卫生健康监督程序

一、原则与要求

实施卫生监督遵循公开、公正、顺序、效率和行为有据等原则，遵守行为规范。其行为要件一般包含：行为的主体合法、行为不超越权限、内容合法、符合法定的形式和法定程序。力求体现卫生监督的制约、规范、预防以及促进的系统功能。现场检查过程不得少于两人，需向被检查人表明身份、说明来意和法律依据；进入洁净区域时，应穿戴专用的洁净衣帽、口罩及手套，遵守被检查单位的卫生规定；所制作的监督文书按规定交当事人查验、签名，拒绝签名的，应注明拒签理由；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时亦应制作相应文书，并交当事人签字确认；索取物证应尽可能是原件（物），复制品、照片等须由当事人注明“与原件（物）相符”字样或说明；对可能灭失的证据可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并下达证据保存通知书，须在7日内对所保存的证据作出处理决定；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须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及其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。

二、经常性卫生监督程序（如图）

本程序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

监督前准备

着装、携证

监督后处理

熟悉被检查对象的情况

配齐取证、测试工具

配齐监督检查执法文书

现场监督检查

表明身份，说明来意和法律法规依据

听取被检查人情况介绍

查阅卫生制度及索取其他相关资料

依法进行监督检查

向相关人员了解情况、进行必要的取证

完善检查行为

制作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想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类文书

向监督对象反馈整体检查情况，教育违法当事人

对存在问题提出指导（令）性监督意见

违法事实清楚，适用简易程序

违法事实较重，按一般程序或听证程序立案处罚